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產業基金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以下額外資料：

**代價基準**

茲提述該公告，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代價」)。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的第三方估值後達致。

**(a) 第三方估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目標公司70%股權市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由估值師(註冊為一間受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規管之公司)編製。

估值報告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為市場法。根據估值報告，其合理載述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70%股權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90,500,000元。估值報告的詳情如下：

### **估值方法**

鑒於目標公司的特點，收入法及成本法於評估相關資產時均具有重大限制，原因為(i)收入法的結果將更依賴於管理層內部編製的長期財務預測，其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須作出主觀假設；及(ii)成本法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業務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此外，市場法的裨益包括簡單、明確、快捷及僅需極少量假設。應用此方法時會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

鑒於上文所述，於本次估值工作中，目標公司70%股權的市值乃透過應用稱為指引上市公司法之市場法技術得出。

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倍數，以得出目標公司的市值。為反映目標公司的最新經營狀況，本次估值的合適倍數為市銷率及企業價值／收入比率，分別由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值及企業價值（「**企業價值**」）除以最近十二個月（「**最近十二個月**」）的收入得出，以確定目標公司的市值，並考慮市場流動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作為適當的調整。

### **估值假設**

於釐定目標公司股權的市場價值時，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1) 已或將正式取得開展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執照且可於到期後予以重續；
- 2)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3)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與目前的現行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 4) 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經營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5) 本公司提供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及運營資料屬準確，及可高度依賴有關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及
- 6) 不存在與估值資產相關且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瞞或意外情況。

### 可資比較標的之選擇標準

於釐定價格倍數時，初步選擇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 1) 可資比較公司為公開上市；
- 2)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眼科醫療器械(用於矯正及控制眼科疾病及視力問題)的生產及銷售；
- 3) 截至估值日期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企業價值／收入比率。

根據上述源自Capital IQ(標準普爾(標普)設計的可靠第三方數據服務供應商)的選擇標準，估值師已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並已識別五間可資比較公司，有關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市銷率	企業價值/ 收入比率
SHSE: 688050	愛博諾德(北京)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64	23,637	579	41.87**	40.79**
SZSE: 300595	歐普康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45	29,004	1,525	20.94**	19.01**
NasdaqGM: STAA	STAAR Surgical Company	16,138	14,678	1,962	8.23	7.48
NYSE: GKOS	Glaukos Corporation	14,363	13,871	1,951	7.36	7.11
NasdaqGM: RXST	RxSight, Inc.	2,423	1,970	338	7.17	5.83

附註：

\* 企業價值 = 市值 + 負債淨額 + 少數股東權益

\*\* 基於上述數據，本公司獲悉SHSE：688050及SZSE：300595的市銷率及企業價值／收入比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存在較大差異，故SHSE：688050及SZSE：300595被視為異常值，於本次估值中不可用作可資比較公司

## 估值基準所作調整

### 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市場流通性之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亦即擁有人一旦選擇出售權益，其可將有關權益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容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股份於私人公司中並無現成流通市場之事實，與上市公司之同類權益相比，私人公司通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於私人公司持有之股份之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之同類股份之價值。

因此，由於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故估值師採用DLOM以計算其估值。

估值師已採用認沽期權法(為使用最普遍之理論模型之一)評估DLOM。其概念為在比較公眾股份及私有股份時，公眾股份之持有人有能力即時在證券市場上出售股份(即認沽期權)。通過使用認沽期權法以及基於上述假設，估計DLOM約為20%。

### 2)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一間商業企業中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其反映控制權賦予的權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70%之股權，為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因此，估值師在計算目標公司估值時亦已考慮控制權溢價。

本次估值中採納的控制權溢價為25%，乃經參考估值日期前五年內醫療器械行業中已完成交易的控制權溢價。

## 目標公司估值結果的計算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市場價值取決於估值日期自Capital IQ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估值師亦已將DLOM及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溢價考慮在內。

目標公司股權的市場價值於估值日期的計算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 市銷率模型：

市銷率中位數	7.36
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最近十二個月的收入	36,980
目標公司之股權價值	272,173
經調整DLOM 20%	(1-20%)
經調整控制權溢價25%	(1+25%)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	272,173
目標公司70%的股權價值 (約數)	191,000

### 企業價值／收入比率模型：

企業價值／收入比率中位數	7.11
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最近十二個月的收入	36,980
目標公司之企業價值	262,928
減：負債淨額	-8,891*
減：少數股東權益	—
目標公司之股權價值	271,819
經調整DLOM 20%	(1-20%)
經調整控制權溢價25%	(1+25%)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	271,819
目標公司70%的股權價值 (約數)	190,000

以市銷率模型及企業價值／收入比率模型結果平均數計算的估計目標公司70%的股權價值 190,500

附註\*： 負債淨額 = 貸款／借款總額 - 現金及短期投資總額

## (b) 董事對代價的評估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1)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時，本公司認為參考上述估值分析乃屬適當；及
- 2)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可(i)推動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以利用目標集團在研技術及產品管線，並加強本集團現有產品對醫院及體檢中心等醫療場景的滲透；及(ii)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帶來顯著的協同效應，因為本公司能夠通過引入本公司的人工智能檢測及診斷技術來優化目標集團的現有產品，從而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從人工智能檢測及診斷擴展到人工智能醫療，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

基於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繼續具有效力。而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3年6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陳羽中博士、陳海龍先生及王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及朱艇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先生及黃彥林先生。